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姿勻
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電子郵件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1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71225A00_ATTCH3.pdf、0171225A00_ATTCH2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112-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，請貴局（府）公告研習資訊並薦派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112年11月30日台家盟愛字第2023113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場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，請擇一報名（場次及課程內容請參附件之研習計畫書）：
 - （一）113年1月14日（星期日）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。
 - （二）113年1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。
 - （三）113年1月21日（星期日）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。
 - （四）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薦派參加人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貴局（府）薦派8至24人參加培訓，薦派人員需含國中、國小家長及教育人員，並於113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





前將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
contact@tpea999.org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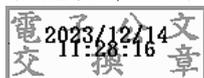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請轉知各薦派人員於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前自行上網
報名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
/bpWtX9qAyP558LP99)。

四、本研習係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
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，分4階段進行，參訓人員後續將參加
試講評核、回流研習及回流進階研習，請參與者先以計畫
內自檢表審視未來擔任宣導講師的合適程度，再確認報
名；相關事宜及未盡之處，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
處，電子郵件：contact@tpea999.org.tw、電話：(02)
2368-5900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書及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訂
裝
線